107120302 有關「GV Stylised」商標評定事件(行政訴訟法§107I⑨)(<u>智慧財產法院 106 年度行商訴字第 144 號行政裁定</u>)

爭點：經前案行政訴訟確定判決而為其效力所及者，得否於後續行政處分及訴願後再提行政訴訟。

系爭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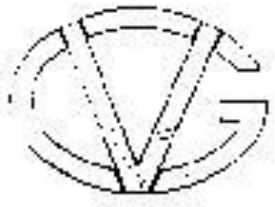

註冊第 00555498 號

第 039 類：冠帽、領帶、禦寒服飾用手套、襪子、褲襪。

相關法條：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

<u>案情說明</u>

原告之前手即喬西公司前於 80 年 9 月 2 日以「GV Stylised」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向被告申請註冊，經審查准列註冊。喬西公司於 91 年 1 月 28 日就商標申請延展註冊，被告核准延展註冊至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期滿後復延展註冊至 111 年 3 月 3 日止）。嗣參加人以該商標之延展註冊有違延展註冊時商標法第 37 條第 7 、12 款及申請評定時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2、13 款規定（相當於現行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10 款規定），對之申請評定。案經被告審查後，以本件申請評定時已逾申請評定之五年除斥期間，為「評定駁回」之處分。參加人不服，提起訴願，由經濟部將上開處分撤銷，責由被告另為適法之處分，喬西公司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 104 年度行商訴字第 24 號行政判決將前揭訴願決定撤銷，參加人不服提起上訴，復經最高行政法院將前揭本院判決廢棄，並駁回喬西公司在本院第一審之訴確定在案。被告乃依前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重為審查參加人之評定申請，認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前揭商品有延展註冊時商標法

第37條第7款與現行商標法第30條第1 項第11款規定之適用，並以106年3 月17日中台評字第1040026 號商標評定書為系爭商標之註冊應予撤銷之處分，喬西公司不服，提起訴願，經經濟部決定駁回。嗣原告於106 年9 月6 日受讓系爭商標，以其為商標權人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判決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判決意旨>

一、 按行政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第9 款規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九、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或和解之效力所及者」。此「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係指同一訴訟標的，已經法院為實體審查作成判決而有既判力時，基於一事不再理原則，不許就同一訴訟標的再請求法院作成判斷。所謂訴訟標的同一，係指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請求。又行政訴訟法第213 條規定：「訴訟標的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有確定力」，故訴訟標的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嗣後當事人即不得為與該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為與該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判斷（最高行政法院72 年判字第336 號判例參照）。又撤銷訴訟之訴訟標的，為原告訴請撤銷之行政處分違法，且原告之權利因此受到侵害之權利主張。是以對行政處分提起撤銷訴訟，該處分之合法性為撤銷訴訟訴訟標的之內容，撤銷訴訟經法院實體判決認處分並無違法而駁回原告之訴確定者，行政處分之合法性已有實質確定力（既判力），該撤銷訴訟之當事人均應受其拘束，後訴訟法

院亦應以該確定判決為基礎作成判決，不能為相反於該確定判決內容之判斷，此即撤銷訴訟判決既判力之確認效（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判字第 102 號裁判參見）。

二、 查原告提起之本案與前案之訴訟類型均為撤銷訴訟，且所爭執之法律關係均相同為：系爭商標延展註冊有無違反延展註冊時商標法第 37 條第 7 款及現行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有無現行商標法第 58 條第 2 項「違反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之情形，係屬惡意者」之情形？而不受現行商標法第 58 條第 1 項提起評定之 5 年除斥期間之限制？而此部分爭點業經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488 號判決認定「MarioValentino S.P.A.公司（由原告公司創辦人其父所創立）與參加人之前手荷蘭商格樂伯根斯公司簽立之『併存協議』內容不包含系爭商標，且原告公司創辦人知悉 MarioValentino S.P.A.公司與參加人之前手荷蘭商格樂伯根斯公司就據以評定商標存在商標使用爭議，仍創設系爭商標，並移轉予喬西公司使用；喬西公司或其創辦人於 91 年申請系爭商標延展時，『Giovanni Valentino 及圖』之商標均經參加人之前手荷蘭商格樂伯根斯公司異議，且遭撤銷審定或註冊，則原告難謂係善意申請系爭商標註冊。再者，原告申請系爭商標延展註冊時，經由審定時相關證據資料得認定據以評定商標為著名商標，當已知悉系爭商標近似於著名之據以評定商標而有混淆誤認之虞的情形，竟仍申請延展註冊，難謂出於善意。」（見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判字第 488 號判決），是本件爭點已經最高行政法院為實體上判斷，故此部分應具有確定終局判決之實質確定力（既判力）。從而，兩造、參加人及本院均應受前案確定判決既判力之拘束。被告依前案確定判決之見解，所為「系爭商標之註冊應予撤銷之處分」並無違誤。原告提起本訴，仍爭執系爭商標與據以評定商標是否構成混淆誤認，及原告申請延展系爭商標是否

具有惡意等，於前案確定判決中業已判斷之事項，且未提出其他前案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後之新事證(原告於本案所提出之證據與前案證據之比對表見本院卷)，故無從與前案確定判決為不同之認定，本件訴訟標的顯為前案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原告提起本訴，已違反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